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消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池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合文
　　胡憶梅
　　陳億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 月1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9,01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